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0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88	0173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1年11月18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15日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10月15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或投资香港互认基金，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香港互认基金内地销售开放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目标日期到期前，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于2041年1月1日转型为“华商安享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请赎回该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参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4.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2.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2.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2.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4.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4.2.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3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4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2.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5.1.2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业易管家平台	是	是	仅代销A类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Y类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Y类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Y类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Y类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Y类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Y类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3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3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4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4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4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4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47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5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5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5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5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5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5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5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5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5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5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6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61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Y类
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Y类
6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Y类
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Y类
6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Y类
6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6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5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7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7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78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7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8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8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8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8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8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8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8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8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8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8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9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9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9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93	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94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9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9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9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9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9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00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0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0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0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0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05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0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07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0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09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1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11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仅代销A类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7.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请您仔细阅读本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本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0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整体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4年10月14日起，增加攀赢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攀赢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6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6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6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30120策略削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30120策略削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30120策略削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润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润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润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	000458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皓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皓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衍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衍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攀赢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攀赢基金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60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3,4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11%；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7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11%。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279,116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9日。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8、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9、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6月8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8日届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需要满足的条件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0,698,16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61,787.35万元，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07.36%，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0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9,293,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1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史令	董事长	194,735	136,314	58,421	0	30	0.0026
2	王爱萍	副董事长	161,729	113,209	48,520	0	30	0.0021
3	刘瑞轩	董事、总裁	198,035	138,624	59,411	0	30	0.0026
4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161,729	113,209	48,520	0	30	0.0021
5	丁圆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1,827	106,278	46,549	0	30	0.0020
6	王昊	副总裁	158,428	110,899	47,529	0	30	0.0021
7	王亚星	财务总监	158,428	110,899	47,529	0	30	0.0021
核心技术人员（365人）			21,891,196	15,323,647	6,567,549	0	30	0.2906
其他管理骨干（88人）			7,901,034	5,530,658	2,370,376	0	30	0.1049
合计			30,977,141	21,683,737	9,293,404	0	30	0.41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本公告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35,464	2.09	38,208,670	1.69
高管锁定股	33,189,420	1.47	33,456,030	1.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564,134	0.6	4,260,730	0.19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